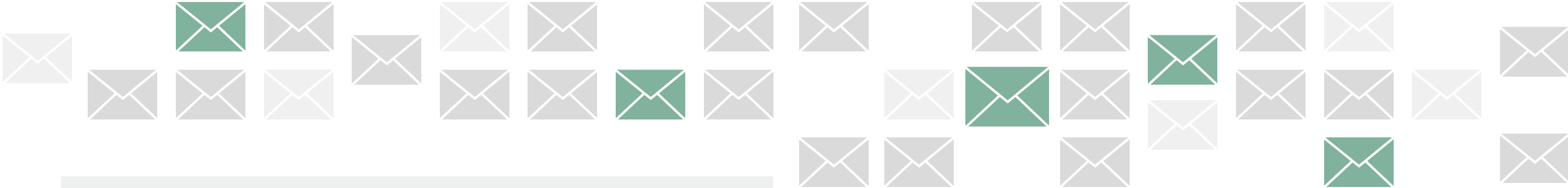


编辑 _ 韦林枚 设计 _ 刘小玲



12

全国易地扶贫搬迁现场会8月22日至23日在贵州省贵阳市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做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易地扶贫搬迁是打赢脱贫攻坚战、提升特困地区民生福祉的重点关键。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贯彻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要求，落实新发展理念，在前期已取得积极进展和经验的基础上，针对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尤其要聚焦增强搬迁群众后续发展能力，创新思路机制，持续着力攻坚，切实落实省负总责和部门加大支持，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统筹有效用好宝贵的扶贫资金和资源，确保实现精准扶贫、稳定脱贫。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汪洋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进一步明确目标，严格标准，理顺机制，扎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坚决打好脱贫攻坚的关键之仗。汪洋指出，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以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易地扶贫搬迁作为脱贫攻坚的“当头炮”和重中之重，狠抓工作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实现良好开局。要认真总结工作中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强化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薄弱环节，防止出现颠覆性错误。要自始至终不忘扶贫这个初心，不偏脱贫这个目标，资金和项目安排要聚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各项工作要紧盯促进贫困人口脱贫。严格掌握扶贫搬迁住房建设标准和面积，绝不能让贫困户因建房而举债，加重脱贫负担。要加强后续政策扶持，做好产业帮扶、劳务培训和输出、社会保障兜底等配套工作，确保搬迁户如期脱贫。要进一步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工作机制，强化地方责任，尽快明确和完善资金承接和投放、贷款偿还的主体和流程，简化相关审批程序，确保体制和平台顺畅运转，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加强对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考核监督，强化资金监管，坚决查处挤占挪用、贪污截留搬迁资金的行为。要广泛组织贫困群众参与，激发内生发展动力，促进贫困群众自力更生实现脱贫。

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工商总局、银监会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在七部门联合召开的新闻通气会上，相关部门负责人就相关政策进行了解读。力求充分发挥各部门优势，充分履行监管职责，形成监管合力，不断规范房地产中介市场秩序，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规范中介机构这类行为，《意见》规定：实行房源信息核验制度；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加强房源信息发布管理。已交易房源信息要及时撤除；实行明码标价；代办服务由当事人自愿选择；加强对中介价格行为的监管；规范中介机构承接业务；规范中介服务合同签订行为；推行交易合同网签制度；实行交易资金监管制度。中介机构提供住房贷款代办服务的，应当由委托人自主选择金融机构，不得将金融服务与其他服务捆绑；中介机构不得提供或与其他机构合作提供首付贷等违法违规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不得向金融机构收取或变相收取返佣等费用。金融机构不得与未在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的中介机构合作提供金融服务。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在协助房地产交易当事人办理纳税申报等涉税事项时，应当如实告知税收规定和优惠政策，协助交易当事人依法诚信纳税。规范中介从业人员办理涉税业务。对在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的中介机构和取得职业资格的从业人员，诚信记录良好的，税务机关要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严格实行备案制度。实行中介机构名单公示制度。规范中介从业人员服务行为，推行中介从业人员实名服务制度。落实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加快建设房地产中介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逐步建立全国房地产中介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并纳入全国社会信用体系。

345

日前，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改革工程建设标准体制，健全标准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按照政府制定强制性标准、社会团体制定自愿采用性标准的长远目标，到2020年，适应标准改革发展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重要的强制性标准发布实施，政府推荐性标准得到有效精简，团体标准具有一定规模。加快制定全文强制性标准，逐步用全文强制性标准取代现行标准中分散的强制性条文。改变标准由政府单一供给模式，对团体标准制定不设行政审批。鼓励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主动承接政府转移的标准，制定新技术和市场缺失的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缩小中国标准与国外先进标准技术差距。标准的内容结构、要素指标和相关术语等，要适应国际通行做法，提高与国际标准或发达国家标准的一致性。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集团管控、购销管理、工程承包建设、转让产权及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并购、改组改制、资金管理、风险管理9方面54种需要追责的情形。根据《意见》，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较大或重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采取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司法机关5种方式进行追责。这几种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意见》明确，一般资产损失由本企业依据相关规定开展责任追究工作。达到较重或重大资产损失标准的，应由上级企业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如果多次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影响、资产损失金额特别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应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日前，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公布《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方案》，按照“五年计划三年完成”的总体安排，对全国设市城市和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的县，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根据方案，各地将在5年的时间里核查所有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基本情况和保护情况，并公布名单。到2020年末，全面完成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前3年基本完成目标任务，其中第一年完成总体工作的比例不低于30%、第二年不低于60%、第三年不低于90%。后两年对划定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确定的历史建筑保护情况进行检查，补充发现符合条件但未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划定和确定工作分3个阶段进行。现状统计阶段（2016年7月～8月），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对本地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现状情况进行统计，完成数据汇总和校核。划定、确定阶段（2016年9月～2018年12月），全面开展普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进行划定，对符合标准的历史建筑进行确定、挂牌。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对本地区每年新划定和确定的信息进行汇总、校核。督导检查阶段（2019年1月～2020年12月），2019年底前，各地建立起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的长效机制，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实地进行督导检查，定期通报划定、确定工作进展情况。🏠